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沪农职院人〔2026〕2号

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关于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6年5月19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沪教卫党[2006]100号）和中共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沪农职院党[2025]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院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工。

二、考核内容

（一）政治思想表现（20分）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8分）

2.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组织活动，不断提高政治素养。（6分）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6分）

（二）教书育人职责（15分）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5分）

2. 认真履行教学职责，精心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和辅导学生，教学效果良好。（5分）

3.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5分）

（三）关爱学生成长（10分）

1.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4分）

2. 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及时为学生提供帮助和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3分）

3. 无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行为。（3分）

（四）爱岗敬业精神（15分）

1.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5分）

2.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勤奋敬业，乐于奉献，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5分）

3. 遵守工作纪律，无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5分）

（五）为人师表风范（15分）

1.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注重自身言行举止对学生的影响。（5分）

2. 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5分）

3. 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5分）

（六）廉洁自律意识（15分）

1.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无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4分）

2. 恪守学术道德，无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4分）

3. 规范使用科研经费，无虚报、冒领、挪用科研经费等违规行为。（4分）

4. 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3分）

（七）服务社会贡献（10分）

1.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4分）

2. 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3分）

3. 积极宣传学院的办学成果和特色，提升学院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3分）

三、考核方法及程序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由各部门通过日常检查、学生评价、同事评价等方式，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常态化记录，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在每年的年末进行，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同步，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总结：教职工对照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价，填写《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

2. 部门、党支部联合考核。各部门、党支部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核，根据教职工日常表现、学生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开展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3. 学院审定：部门、党支部将考核结果上报人事处，人事处将考核结果上报学院审定。

4.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5.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反馈给教职工本人，并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合格（70-8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0-59分）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学院教职工总数的20%。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5.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7.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8.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销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在学校进行传播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和发展信徒。

9.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发表不利于学生身

心健康成长的言论，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

10.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行为。

（二）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干部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

2. 考核优秀的教职工，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 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学院要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活动。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年度考核拟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必须是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优秀等次人员。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五、组织领导

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负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再另行成立领导机构。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部门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

（　　年度）

部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部门及职务			岗位类别及等级		
任现职时间		从事或分管工作			
个人总结					

所在部门考核档次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考核档次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考核档次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未确定档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